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馬玉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35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92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馬玉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馬玉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馬玉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、公務員或員警知悉其犯罪前，留在現場，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願接受裁判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貿然闖紅燈，致生本件交通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7萬元，兼衡被告本件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醫院行政、有2名子女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疏忽偶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1份在卷可按，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

01 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
02 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
03 年，以啟自新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巫茂榮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1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**【附件】**

24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5 113年度調偵字第1358號

26 被 告 馬玉芳（略）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**犯罪事實**

30 一、馬玉芳於民國112年5月25日6時3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
3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蘆洲區信義路往集賢路方向

行駛，行至蘆洲區信義路與集賢路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闖越紅燈，適陳鼎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74巷之路口，因綠燈亮起而駛出至上揭交岔路口，即遭馬玉芳機車撞擊，致陳鼎泰受有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三頭肌腱部分斷裂合併血塊淤積等傷害。馬玉芳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之警員陳述車禍發生經過而自首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鼎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馬玉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部分自白	坦承過失致告訴人陳鼎泰受傷之事實，惟以「伊那條路比較長，伊通過的時候還是綠燈」等語置辯。
2	告訴人陳鼎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4張	佐證被告與告訴人2人在前揭時、地發生行車事故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6張、員警拍攝現場交通號誌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11張	1. 佐證發生行車事故時告訴人方向之行向為綠燈之事實。 2. 經員警拍攝案發處之交通號誌，於告訴人行向為綠燈時，被告之行向為紅燈，佐證發生行車事故

01

		時，被告之行向為紅燈之事實。
5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3年9月26日校附醫歷字第1130007428號函暨診斷證明書2紙、巨鼎骨科診所113年9月18日巨（李）字第113091801號函	佐證告訴人因上揭行車事故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，並自願接受裁判，有警詢筆錄在卷可參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斟酌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0

檢 察 官 陳 儀 芳